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计名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

一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1 亿元；

2、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 亿元，其中：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8 亿元，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5 亿元，为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1 亿元；为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5 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立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仅限于各自向银行签订银行贷款合同。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3 亿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0〕176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53,752,641.6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9,216,476.20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921,647.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25,927.24 元,扣除公司分配 2008 年度现金红利 57,066,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54,755.82 元。

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09 年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7,06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 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09 年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议案;

同意步余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韦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提名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陈玲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洪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同意蔡杭卫先生由于工作调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议案；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浙监[2009]118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公司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前期少计对龙泉市广安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龙泉市均益水电有限公司承包收入16,921,200.00元及相应的税费4,230,300.00元。

(2) 公司前期少计对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公司)利息收入应计的营业税费420,631.87元。

(3) 子公司水利置业公司前期少计应收联营企业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452,700.00元和应计的营业税费25,351.20元，以及少计合肥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应计的营业税费83,868.76元。

(4) 子公司浙江嘉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未将开发产品中的幼儿园建设成本 2,150,694.80 元单独列示。

2. 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经钱江水利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钱江水利公司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事项作为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调整结果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11,152,879.37	452,700.00	211,605,579.37
存货	564,387,997.13	-2,150,694.80	562,237,302.33
流动资产合计	1,064,323,232.51	-1,697,994.80	1,062,625,237.71
在建工程	112,829,671.76	2,150,694.80	114,980,366.56
资产总计	2,518,930,803.75	452,700.00	2,519,383,503.75
应交税金	16,359,181.32	4,760,151.83	21,119,333.15
其他应付款	141,005,104.44	-9,335,884.96	131,669,219.48
负债总计	1,296,296,948.90	-4,575,733.13	1,291,721,215.77
盈余公积	42,912,878.55	468,495.31	43,381,373.86
未分配利润	107,730,835.40	4,391,632.60	112,122,4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165,193.78	4,860,127.91	985,025,321.69
少数股东权益总计	242,468,661.07	168,305.22	242,636,966.29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0,319.51	16,921,200.00	388,111,519.51
财务费用	42,728,719.95	77,151.83	42,805,871.78
资产减值损失	38,669,282.70	7,585,315.04	46,254,597.74
所得税费用	21,198,596.16	4,230,300.00	25,428,8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计	47,581,546.22	4,860,127.91	52,441,674.13
少数股东损益总计	-2,205,200.81	168,305.22	-2,036,895.59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项议案需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韦东良先生简历

韦东良，男，197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热工室专业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职员；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长秘书；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附件 2

洪觉民同志简历

洪觉民，男，1939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市规划设计处副处长、城建局技术处处长、抚顺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总工等职；1984 年调杭州，1984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扩建指挥部工程师、副指挥、主任工程师；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处长、副总工、总工；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总工；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秘书长、杭州市水业集团

高级顾问；2009年9月至今任国家建设部城镇水务专家组专家、《给水排水》杂志编委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员会委员。

附件 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觉民，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洪觉民

2010 年 4 月 7 日于杭州

附件 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增补提名洪觉民先生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

声明，被提名人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
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
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钱江水利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0 年 4 月 7 日于杭州

附件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多功能厅。
- 四、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10 年 5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5 月 6 日—20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 吴天石、沈建忠、贾庆洲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0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健（2010）12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公司）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1766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说明如下：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浙监[2009]118 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公司前期差错事项：

(1) 公司前期少计对龙泉市广安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龙泉市均益水电有限公司承包收入 16,921,200.00 元及相应的税费 4,230,300.00 元。

(2) 公司前期少计对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公司）利息收入应计的营业税费 420,631.87 元。

(3) 子公司水利置业公司前期少计应收联营企业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452,700.00 元和应计的营业税费 25,351.20 元，以及少计合肥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应计的营业税费 83,868.76 元。

(4) 子公司浙江嘉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未将开发产品中的幼儿园建设成本 2,150,694.80 元单独列示。

2. 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经钱江水利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钱江水利公司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事项作为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调整结果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11,152,879.37	452,700.00	211,605,579.37
存货	564,387,997.13	-2,150,694.80	562,237,302.33
流动资产合计	1,064,323,232.51	-1,697,994.80	1,062,625,237.71
在建工程	112,829,671.76	2,150,694.80	114,980,366.56
资产总计	2,518,930,803.75	452,700.00	2,519,383,503.75
应交税金	16,359,181.32	4,760,151.83	21,119,333.15
其他应付款	141,005,104.44	-9,335,884.96	131,669,219.48
负债总计	1,296,296,948.90	-4,575,733.13	1,291,721,215.77
盈余公积	42,912,878.55	468,495.31	43,381,373.86
未分配利润	107,730,835.40	4,391,632.60	112,122,4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165,193.78	4,860,127.91	985,025,321.69
少数股东权益总计	242,468,661.07	168,305.22	242,636,966.29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0,319.51	16,921,200.00	388,111,519.51
财务费用	42,728,719.95	77,151.83	42,805,871.78
资产减值损失	38,669,282.70	7,585,315.04	46,254,597.74
所得税费用	21,198,596.16	4,230,300.00	25,428,8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计	47,581,546.22	4,860,127.91	52,441,674.13
少数股东损益总计	-2,205,200.81	168,305.22	-2,036,895.59

钱江水利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晓霞

报告日期：2010年4月7日